

未明確禁止假派遣真雇用情況：雇主直接面試派遣員工，卻透過派遣公司簽訂勞動契約；更有甚者，派遣公司為保障自身利益，禁止派遣員工於派遣期滿直接與要派公司簽約。諸如上述等剝削派遣勞工之現象及不利派遣員工之條款，都未能規範進「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中。

二、建請政府積極檢討現有派遣員工保護規範，並重新檢視「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制定更具體派遣勞工保護規範，以彌補立法期間之空缺。

提案人：李桐豪 江惠貞 費鴻泰 羅淑蕾
連署人：呂學樟 陳鎮湘 葉津鈴 周倪安 蔣乃辛
許淑華 邱文彥 林滄敏 陳根德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我國新住民暨移工人數日增，惟現行司法通譯制度亦未能符合原住民、新住民暨移工之需求，損害其訴訟權益甚鉅，更未符我國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另鑑於我國司法通譯制度未就通譯人員之人身保護、與防止涉外當事人間之立場衝突、利益迴避或串供等情事作有效規範，且存在與各該通譯案件所費時數暨夜間辦案情況不相符之過低酬金情事。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內政部，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立通譯人員能力評鑑標準、整備多語言法律文書、使涉外案件處理流程標準化、檢討通譯案件酬金給付標準、定期舉辦通譯人員法律研習，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綜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我國新住民暨移工人數日增，惟現行司法通譯制度亦未能符合原住民、新住民暨移工之需求，損害其訴訟權益甚鉅，更未符我國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另鑑於我國司法通譯制度未就通譯人員之人身保護、與防止涉外當事人間之立場衝突、利益迴避或串供等情事作有效規範，且存在與各該通譯案件所費時數暨夜間辦案情況不相符之過低酬金情事。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內政部，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立通譯人員能力評鑑標準、整備多語言法律文書、使涉外案件處理流程標準化、檢討通譯案件酬金給付標準、定期舉辦通譯人員法律研習，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綜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14 條略以：「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

二、次按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